**威海广信公司重整案(普通)债权申报须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鲁10民破字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威海市经区兴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债务人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2016）鲁10民破字1-1号决定书，指定威海利得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00时在威海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

为使债权人了解债权申报程序，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威海中院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案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2016年6月29日）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及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

根据威海中院的指定，请债权人于2016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申报期间内每个工作日的8:30-11：30、13：30-17:00，其他时间不受理债权申报及咨询。

债权人应当在威海中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依法承担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

**三、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债权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文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列明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名称、页数等；债权人在填写债权申报表之外，可以向管理人提交债权说明书，对申报内容进行说明，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应当与申报表记载一致；

 2、申报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文件及申报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债权人为法人的，提供债权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案件为一审的，还应提供生效裁判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或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的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四、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金额：应当有明确的债权金额（同一个法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债权以外币计价的，应换算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2016年6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利息债权：计算时间不超过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2016年6月29日）。

3、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并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4、债权申报通知书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5、**申报时，应提交申报债权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为原件，由申报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复印件，**但应当提供原件供管理人核对**；（申报表格中的“债权申报编号”均无需填写）

6、建议到管理人网站（http://lide.12348flfw.com/）“文书下载”栏目中下载申报材料格式文本，或通过电话、E-mail索取，以保证申报材料文本格式的统一、正规。

**五、债权申报材料的送达**

为保证债权申报材料的安全、有效送达，请以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将债权申报材料邮寄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96号百度城小区A座1402室收，邮政编码：264205。

请在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EMS）封面注明“**威海广信债权申报**”字样，并请保留邮寄底单备查。

联系电话：0631-5983054 联系人：闫飞、刘君

**有条件的债权人建议到上述地址进行现场申报。**

 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